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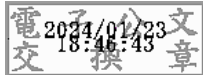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0066438_113300065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
1135657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信義國中 1130123



PTAA1136000619